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 类

东人社函〔2025〕75 号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东莞市十七届 人大五次会议第20250013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潘结俭代表：

您在东莞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优化东莞务工环境 增强城市人才引力的建议》（第 20250013 号）收悉。感谢您对东莞务工环境及人才引力的关心和支持，作为主办单位，现就建议内容答复如下：

一、聚焦产才融合，构建人才赋能新体系

（一）不断丰富技能资源。我市扩容提质各级各类技能培训载体，2024 年新增国家级 1 家、市级 58 家，累计建成 7 个国家级、10 个省级、295 个市级、71 个镇级共 383 个技能培训载体，覆盖全市 6 大片区 33 个镇街（园区），基本满足行业企业技能人才培育需求；丰富培训评价标准体系，2024 年新增国家标准 1 个、省级标准 2 个、市级标准 4 个，累计开发市级培训评价标准 132 个，覆盖 13 个行业门类，发布技能资源目录 419 个；加强

线上培训平台建设；依托“莞易学”“就莞用”平台提供 2000 多门线上培训课程，面向社会公布 1500 多项公益技能培训项目，实现技能培训“行行有 人人享 时时享”，为 35 岁以上群体提供便捷多样的培训渠道。

（二）紧贴产业需求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我市实施有财政补贴的职业技能“项目制”培训，将 35 岁以上群体在内劳动者列为培训对象，将与产业发展需求紧密对接的职业工种列为培训项目，并根据市场变化进行动态调整，2021 年以来共吸引 24.5 万人次参与。作为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东莞市高技能公共实训中心加强公益性培训服务，每年向社会提供公益性培训课程超过 60 期，培训内容包括现代制造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汽车技术以及工业自动化等多个领域，2021 年以来共为 94.3 万人次提供公益性培训服务。

（三）搭建企业员工成长通道。我市深化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按照“谁用人、谁评价”导向发挥用人单位主体作用，打破年龄和学历的条件限制，建立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的技能人才评价机制，精准指导服务企业推进等级认定工作，为 35 岁以上群体搭建成长通道。改革实施以来，累计指导 801 家企事业单位完成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全市新增技能等级证书 31.5 万人次，为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技能人才保障。

（四）构建人才引留生态圈。一是加强政策支持，加大人才

引留力度。我市积极实施特色人才政策、本科生及创新人才引进培养政策、境外紧缺人才个税补贴政策等系列人才政策，为符合条件的人才提供涵盖引进补贴、能力提升、住房生活、个税优惠等多方面补贴，并向符合条件的成功引进特色人才或研发人才的企业给予相应的引才补助，促进更多人才落地我市。2024年至今，各项补贴通过人员合计 8.04 万人次，发放引才补贴共 122 万元；2024 年受理 33 家用人单位引才补贴申请，共引进人才 104 名。**二是举办系列人才活动，增强人才留莞意愿。**我市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将每月 1 日设为“东莞人才服务日”，并积极探索创新活动方式，线上线下同步举办“人才周末”、赋能人才报告会、高层次人才交流会等人才交流活动、“莞爱人才”服务活动，为人才搭建交流互动平台，丰富人才在莞生活。今年以来，市镇累计开展各类人才交流活动 34 场，服务人才 1737 人次，其中春节期间围绕“人社暖留 才聚东莞”主题，市镇联动共开展 24 场新春“莞爱人才”活动，邀请超 150 名人才代表及其家属参加人才音乐会、图书馆参观、亲子科学探索营等活动，让人才安心暖心留莞过节。

（五）保障弹性工作权利。原劳动部于 1994 年颁发的《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明确鼓励企业通过错时工作、弹性休假等方式保障劳动者继续教育权利。我市通过依法实施特殊工时审批制度，2024 年全市共批准特殊工时 264 宗，涉及企业 197 家，员工共计 6.4 万人。其

中，不定时 132 宗，企业 123 家，实施员工约 1 万人；综合计时 132 宗，企业 113 家，实施员工约 5.4 万人，有效落实了国家关于劳动者继续教育权利保障的政策导向，切实平衡了企业运营需求与劳动者发展权益，助力劳动者职业能力提升与工作生活平衡实现双赢。

二、深化安居改革，构建住有所居新格局

（一）分层分类推进安居工程。我市积极发展租赁型保障性住房，具体包括：一是公租房方面。我市出台《东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明确将住房、收入“双困”的新就业职工、外来务工人员等群体纳入保障范围，通过实物配租和货币补贴等方式实施保障。实物房源筹集方面，我市已累计筹建政府主导公租房 2.27 万套，目前均已投入使用，主要分布在市中心及相关产业园区。货币补贴方面，随着新一轮租赁补贴改革和入户门槛的进一步放宽，本市“双困”家庭已实现最大程度上的可保尽保。二是保障性租赁住房方面。我市出台了《东莞市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明确保障性租赁住房应重点安排在城镇中心区（商业、办公密集区域）、大型产业园区及周边、轨道交通站点周边、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等租赁住房需求量大、公共设施配套完善、交通便利的区域，重点引导各镇街（园区）整合自身产业项目需求，集中统一配套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着力提升配套水平和居住环境品质。滨海湾、厚街、中堂、寮步、

谢岗、万江、洪梅等镇街（园区）已分别启动产业园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预计可提供约 7000 套住房。随着该项工作的持续推进，现代化产业园区保租房项目将逐步覆盖我市主要产业大镇及园区。我市增设了租房补贴政策，符合条件的新就业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入住市属租赁住房房源可申领每月 500 元、最长 3 年的租房补贴。市属租赁住房目前已有 22 个项目在营，共计 8220 套优质房源，遍布东城、莞城、松山湖、长安、大朗、大岭山、道滘、万江等镇街（园区）。

（二）激活保障性住房多元供给。为引导多主体投资、实现多渠道供给，充分调动市场主体的积极性，我市在《实施意见》中明确，利用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比照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的有关规定，实施相关的增值税、房产税优惠政策。

三、着重文化共享，构建千万人口精神共富新氛围

（一）公共文化设施提品质。完善全市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体系建设，建成公共图书馆（室）876 个、镇街文化分馆 33 个、村（社区）文化支馆 586 个，公共文化设施网络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打造“城中村”文化服务点，进一步优化和丰富对外来务工人员的文体服务供给，联动各镇（街）按辖区外来人口规模，选取一定数量的出租屋较为集中、外来常住人口较为密集的、缺

少公共文体设施的“城中村”，按照建设“一个公共文化载体、一条体育健身路径、一套志愿服务机制”的标准，因地制宜增添公共文化载体和体育健身设施。全市已建成 117 个“城中村”文化服务点，让“城中村”广大群众就近就便享受公共文化服务，切实提升文化惠民实效。

（二）务工人员文化供给增添亮色。开展“潮流东莞·火柴盒”2024 超能星工厂活动，面向产业工人群体，以 44 个企业共享文化馆为抓手，以一场赛事打造一批“厂星”，展现东莞企业丰富多彩的文化生活、致敬在东莞奋斗的“2 亿分之一”。升级“东莞市民艺术夜校”，增加课程种类、班级数量、授课时长，实现“白+黑”“5+2”全覆盖，形成城市夜生活新态势。全市文化馆总分馆“走进艺术”公益班全年开设课程班 2115 个，提供学位 4.3 万个，服务 33.8 万人次；其中夜校开设 810 个班，提供学位 1.7 万个，服务 15.8 万人次。

下来，我市将围绕技能人才培养与城市服务能级提升双轮驱动，系统优化务工环境，增强城市人才引力。在技能提升方面，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的通知》部署，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人才培养的作用，分领域开展产业技能人才培养，年均培训不少于 6 万人次；每年免费举办超过 60 期的公益课程，致力于为 35 岁以上群体在内的劳动者提供便利的技能提升通道。在人才服务方面，做好新一轮人

才政策制定工作，提前研究讨论各项政策的落实方式和实施细则，积极创新人才交流活动形式，增进城市与人才、人才之间的情感融合；加快推进现有人才补贴政策的审核，持续关注各镇街（园区）的资金拨付进度，加强监督和指导，确保人才补贴拨付到位；建立信息共享机制，跟踪、辅导企业及时、准确申报办理税收优惠，确保保障性住房等相关政策精准落实。在文化建设方面，贯彻文化强市建设战略部署，推动全市公共文化服务更实、更细、更精准，进一步实现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更加丰富、更有品质，不断增强外来务工人员的文化获得感、幸福感、归属感。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6月11日

（联系人：温泽枫；联系电话：22220336）

公开方式：公开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5年6月11日印发